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6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0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风险提示:

1、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02,587,383.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4,937,719.6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7%。同时,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或者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7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加后,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原3亿元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3亿元额度(增加后合计不超过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总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

在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是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8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拓宽银行业务渠道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不超过4亿元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5亿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授信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9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

至2018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18/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公司证券代表:李朝声先生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7397810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忠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下午2时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榕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9日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郑建榕 陈振录 王红英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庆华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议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2018年8月9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下属九家子公司:北京庞大庆鸿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庞大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庞大龙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广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沈阳鸿誉新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弘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青岛庞大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大连中升,将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唐山庞大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庞大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庆庞大庆鸿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庞大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合称"目标资产")转让给大连中升。上述目标股权与目标资产的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中升国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拟定为109,315.76万元,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于尽职调查后,按照约定进行审计调整后确定。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大连中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向大连中升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转让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下属九家子公司北京雷萨、济南奥迪、济南大众、济南双龙、济南斯巴鲁、石家庄广顺广丰、沈阳广丰、石家庄弘丰广丰及青岛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促使其实际拥有并控制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唐山雷萨、石家庄雷萨、大庆雷萨及济南奔驰向大连中升指定的关联公司转让该等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中升和/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

●对本公司2018年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款拟定为109,315.76万元,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于尽职调查后,按照中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和协议约定进行审计调整后确定。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预计给本公司带来的收益约为4.6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国家反垄断审批机构的审批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转让方"或"庞大集团")与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中升"或"受让方",与转让方合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2018年8月9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协议"),约定将转让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下属九家子公司(合称"目标公司"):北京庞大庆鸿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雷萨")、山东庞大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奥迪")、济南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大众")、济南庞大龙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双龙")、济南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斯巴鲁")、石家庄广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广顺广丰")、沈阳鸿誉新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广丰")、石家庄弘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弘丰广丰")及青岛庞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公司")的100%股权(单称或合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大连中升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并约定公司将促使其实际拥有并控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唐山庞大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唐山雷萨")、石家庄庞大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雷萨")、大庆庞大庆鸿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大庆雷萨")、济南庞大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奔驰")各自将其非流动资产(合称"目标资产")转让给大连中升指定的关联公司。上述目标股权与目标资产的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中升和/其指定的关联公司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拟定为109,315.76万元,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于尽职调查后,按照中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和协议约定进行审计调整后确定。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预计给本公司带来的收益约为4.6亿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国家反垄断审批机构的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全称: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8号

4.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5. 注册资本:190,000.00万元

6. 成立时间:1998年07月16日

7.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代办汽车手续;展览展示;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机油的批发与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亿雄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公司董事会对大连中升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大连中升为在香港上市的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大连中升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大连中升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连中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58,079.20万元,总负债为3,091,162.90万元,净资产为1,666,916.30万元;2017年度,大连中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629,028.80万元,净利润为347,585.4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1. 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向大连中升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转让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京雷萨、济南奥迪、济南大众、济南双龙、济南斯巴鲁、石家庄广顺广丰、沈阳广丰、石家庄弘丰广丰及青岛公司的100%股权,并促使公司实际拥有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唐山雷萨、石家庄雷萨、大庆雷萨及济南奔驰向大连中升指定的关联公司转让该等公司的非流动资产。

2. 标的权益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目标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转让方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北京雷萨	2011-5-10	3,000	安顺东	本公司60% 北京中冀兴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北京市朝阳区香江北路临甲1号	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06日);销售汽车、汽车配件、工艺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服装、鞋帽、润滑油;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奥迪	2017-11-28	26,400	井明橙	山东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6.21% 陕西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03% 沧州市东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0.76%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经十西路9193号-1	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具、汽车备件、汽车饰品、家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通讯器材、珠宝、计算机的销售;二手车交易(不含报废汽车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不含车辆拍卖业务);汽车保养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二类汽车维修(小型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大众	2012-7-25	1,000	张金亮	石家庄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80% 遵化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大刘村9193号	汽车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箱包皮具、小家电、家用电器及电影机械、计量器具、珠宝首饰、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装饰品的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双龙	2011-11-14	200	杨春生	庞大双龙(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大刘村9193号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汽车技术咨询;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斯巴鲁	2012-8-22	500	尚凤林	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 临沂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平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办公楼	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箱包皮具、小家电、皮毛制品、汽车装饰品的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交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广顺广丰	2008-6-16	1,200	张伟	赤峰市弘庆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0% 承德市庞大弘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	石家庄长安区北二环东路88号	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小型汽车维修(贰类汽车维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9日);汽车美容;汽车装饰;二手车经销。(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沈阳广丰	2011-8-25	1,200	刘庆元	承德市庞大弘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0% 石家庄广顺广丰1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3号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具销售;汽车美容;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皮具、箱包、小家电销售;二手车销售及经纪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弘丰广丰	2011-5-16	1,200	贵兴伟	石家庄广顺广丰80% 沈阳广丰20%	石家庄新华区石获北路植物园街交叉口西侧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20年4月22日),汽车配件,二手车置换,汽车装饰,机械电气设备,服装,箱包,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爆炸品除外),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公司	2012-7-4	10,000	蒿杨	本公司95% 唐山市冀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	青岛市李沧区十梅庵路19号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